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獨立董事對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期)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 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 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说明并审慎查验,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于《关于提请审议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我们同意杜鹏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相关职务,由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薛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3年4月27日